

Q/XNWJ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NWJ 0001S-2021

配制酒

2021-01-30 发布

2021-02-28 实施

贵州省仁怀市西南王家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贵州省仁怀市西南王家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文件由贵州省仁怀市西南王家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梅、王丽萍。

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以浓香型白酒或酱香型白酒为酒基，以菊花、刺梨、桑椹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经原料预处理、浸提、过滤、贮存、勾调等特定工艺制成的配制酒类产品。产品按主要辅料的不同分为菊花酒（配制酒）、刺梨酒（配制酒）和桑椹酒（配制酒）三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酱香型白酒应符合 GB/T 26760 和 GB 2757 的规定。

- 3.1.2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1 和 GB 2757 的规定。
- 3.1.3 刺梨应成熟适度、外观良好、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菊花、桑椹应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5 其他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不同种产品特有的色泽
外 观	液态，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气味及滋味	呈不同品种产品特有的香气及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a 酒精度(20℃)% vol	42~53
^b 甲醇 (g/L)	≤0.6
铅(mg/L, 以 Pb 计)	≤0.5
^b 氰化物 (以 HCN 计), mg/L	≤7.0
注: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2.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酒精度折算。	

- 3.4 净含量
-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3.5 食品添加剂
-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5.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和添加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理化卫生检验

4.2.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应以同批次投料生产的、同一日期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瓶样品，其中 3 瓶作检验样品，另 3 瓶作备检样品。

5.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和甲醇为出厂检验项目，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 3.2~3.5 的全部要求，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

当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或双倍抽取同批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6.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应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应封闭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